

##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職責

### 薪酬委員會成員

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8日設立，並訂定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及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3席擔任之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1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張建國	李正義	鄭濟世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★ 獨立董事</li><li>★ 男性</li><li>★ 逢甲大學會計系</li><li>★ 大台北區瓦斯獨立董事</li><li>★ 新海瓦斯薪酬委員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★ 獨立董事</li><li>★ 男性</li><li>★ 台灣大學經濟系</li><li>★ 新海瓦斯薪酬委員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★ 獨立董事</li><li>★ 男性</li><li>★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</li><li>★ 世新大學教授</li><li>★ 政治大學兼任副教</li></ul>

### 薪酬委員會職責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，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，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、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。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，且組織規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，忠實履行職權。